

台山市三合镇“百千万工程”人居环境品质提升项目 (台山市三合镇旅游道路路域及周边风貌提升整治工程)

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需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乙级或以上、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乙级或以上专业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本项目主要是对台山市三合镇“百千万工程”人居环境品质提升项目（台山市三合镇旅游道路路域及周边风貌提升整治工程）进行勘察设计服务，项目资金投入约 175 万元。服务单位需完成对项目现场勘察、设计方案、初步设计、概算编制、施工图设计、预算编制及后期跟踪服务工作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三合镇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本项目投资金额约 175 万元，参照原国家计委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计价格[2002]10 号）（2002 修订本）的收费标准计费并结合市场价调节进行计算，暂不做估算，最终以财政局审核为准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